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王碧媛

訴訟代理人 吳德麟

被告 海康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榆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0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海康貿易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同案被告李其達（刑案告訴業經撤回，附民部分業經調解）有為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39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過失傷害犯行，被告為雇用人亦應負責，爰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與李其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同案被告李其達被訴上開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09號刑事判決為不受理之諭知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又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，

01 併予敘明。

02 四、至被告李其達部分已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證（交簡
03 附民卷第41-42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楊世賢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張華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